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曹芸華
被告 涂卉穎即涂又今

林昶鵬即林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惟其僅繳納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113,93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(卷51、55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莊鈞安